

# 旅港開平商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修訂)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旅港開平商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九龍荔枝角道七〇〇號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 三. 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使學生獲得更大裨益。
  3.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4.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提高教育質素。
- 四. 會員：
  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可成為「家長教師會」基本會員，享有投票及被選權(以家庭為單位)，並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2.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任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不享有投票及被選權，並不須繳交會費。
- 五. 會費：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二十元正。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建議，交會員大會通過。本會不會發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六.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會務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選舉產生之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六十人或當年會員總數的五分之一或以上。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5.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 七.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成員共二十人，包括校長及副校長共二人、教師八人及家長十人。有需要時，可加入不多於五名增補委員。
2. (a)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  
(b) 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所有家長委員職位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c) 增補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議決適合之家長會員擔任，並由家長教師會主席委任。  
(d) 任期間如有家長委員退出或離任，應由執行委員會透過投票方式選舉增補委員替任。

###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安排:

主席一人	(家長委員)
副主席二人	(家長委員一人及副校長)
財政二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秘書二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總務四人	(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
幹事八人	(家長委員四人及教師委員四人)
顧問一人	(校長)(不享有投票權)
增補委員	(不多於五人)(家長委員)(不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執行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6. 執行委員須出席執行委員會的各項會議，並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若未能履行有關職責者，本會得要求作出適切的改善，以符合執行委員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7. 執行委員會各職權及職責如下:

主 席: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d) 制定會議議程。  
e)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間，可投以決定性一票。

副 主 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財 政: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編寫財政收支紀錄，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秘 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總 務: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幹 事: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增補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聘任顧問。)

## 八. 家長校董的選舉：

1. 本會乃「旅港開平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組織，並獲授權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
2. 本會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透過公開的選舉方式，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前者若缺席會議，則由後者代替），並向教育局提名註冊。
3. 所有就讀「旅港開平商會學校」的學生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凡選舉進行前，本會會委任一名教學人員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5. 家長校董選舉前一個月，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提名時限定為兩星期，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七日，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簡介。
7. 選舉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本會會向每名學生分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
8. 獲得最多和次多選票的候選人，會分別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本會會授權校方作出調查，並在一星期內作出裁決。
10. 家長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其子女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九. 財 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a)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出；
- (b) 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2. 本會之財務，由財政負責主理，所有收入（包括會費）須存入由家長教師會開設之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及其中一位財政簽署，方為生效。
3. 財政年度自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 會員大會將委任專人為本會義務核數。
5.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

- 十. 解 散：
1. 若要解散本會，應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支配，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十一. 會章之修改：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